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本程序第一次訂定日：101.12.25

本程序第二次訂定日：112.05.31

第一條 主旨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及因應金管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範圍與本作業程序相關用語定義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攸關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有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該報導個體有重大影響；或
3. 為該報導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系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三) 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1.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個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
2. 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3. 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4.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四、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五、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六、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七、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八、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因此，一關聯企業之子公司與對該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彼此互有關係。

第三條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二、與發行人(報導個體)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發行人(報導個體)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報導個體)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四條 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一、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據關係人定義，負責提供關係人名單，並依可掌握之資訊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檢查與覆核關係人名單(含個人與個體)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仍為關係人。

二、關係人若有異動，應將異動資料隨時作更新。

第五條 關係人的交易管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

第六條 銷貨、進貨作業之依據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七條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作業之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資金融資作業之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核准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重大交易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若有需要則作成調節表。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不論是否有交易事項發生，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性質。

三、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含：

(一) 交易金額。

(二)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

1.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及
2.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3.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及
4.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下列每一類別薪資總額：

- (一) 短期員工福利。
- (二) 退職後福利。
- (三)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四) 離職福利。
- (五) 股份基礎給付。
- (六) 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十四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次訂定經 101.12.25 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第二次訂定經 112.06.13 董事會通過